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45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潘信宏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潘信宏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本院於113年5月17日函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提供警詢筆錄，該分局回函因發生地點為私人土地，無法提供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